

義守大學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通過

100 年 9 月 1 月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1 年 10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部分條文

105 年 3 月 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3~7、9~10 條條文

111 年 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9 條)，111 年 9 月 13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 為獎勵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碩士班在籍研究生從事研究、提昇研究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下簡稱課指組)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：各系(所)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研究生(不含在職專班、外國專班、或其他已獲補助之專班)。

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「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流程如下：

一、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，依各系(所)之規定向各系(所)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審查標準等相關細則，由各系(所)務會議訂定，並送各學院彙整審查後，再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三、各系(所)應於第一、二學期開學後之第四週結束前，送交核定名冊(附件一)及獎學金申請表(附件二)等資料至課指組廣續辦理。

四、前項作業完成後，由課指組彙整名冊送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獲獎名單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名額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名額以班為單位，研究生十名以內者，置一名，逾十名者，每增加十名增置一名，不足十名者，以五捨六入方式計。

二、班級人數應依當學期已註冊研究生計算，但不扣除第三條第二項之人數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金額：

一、每名每學期獎學金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班級領取研究生各類獎學金人數比例(含研究生入學獎勵及本獎學金)超過班級總人數百分之四十者(個位數後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獎勵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七條 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祕書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處處長擔任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，或另行簽請核准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